

# 2024年风城油田高含盐污水深度处理装置（MVC）运行技术服务（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ZY23-XJK25-GC024-00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风城油田高含盐污水深度处理装置（MVC）运行技术服务已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批准，招标人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资金来源为风城油田作业区2024年成本费用，目前该项目相关资料齐全，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 2.项目概况

2.1项目概况：风城超稠油主要采用注过热蒸汽方式开发，对锅炉给水水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掺混清水来改善锅炉给水水质，造成采出水无法全部回用，大量净化水、含盐水外排。本项目主要负责风城油田高含盐污水深度处理(MVC)装置的运行工作，确保高含盐污水深度处理装置安全、稳定运行，产水指标合格。

2.2工程内容：结合高含盐水深度处理单元“板式降膜机械压缩蒸发工艺”开展高含盐水深度处理技术服务工作（2024年工作量暂定：1210000m<sup>3</sup>，以处理后除盐水外输泵出水流量计数据为结算依据）。中标方现场操作人员需完全掌握高含盐水蒸发处理工艺的操作要求，负责工艺装置日常运行管理，使处理后的水满足设计指标要求，并制定有效的运行方案及运行保障措施。处理单元内的安全、环保由中标方负责管理。

包含以下工作：

- 负责风城油田作业区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两台80m<sup>3</sup>/h高含盐处理装置的运行及应急处置，提供1210000m<sup>3</sup>/年（暂定）的合格除盐水。
- 负责高含盐水深度处理单元内主工艺设备设施（包括降膜蒸发器、蒸汽压缩机、预热器、循环泵等）、工艺管线、加药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 负责处理单元内设备启、停操作，运行中的巡检、操作，巡检频次为2小时/次，保证设备安全平稳经济运行。
- 负责处理单元内所有电器设备运行管理。
- 负责每日对产水、来水检测电导率，同时根据来水和蒸汽品质变化及时调整工艺运行参数，保证运行参数在合格范围内。
- 负责运行所需消泡剂、碱液储存及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的严格执行公司危化品管理要求。
- 负责配合甲方设备设施的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的工作。
- 负责处理单元内安全、环保、维稳、设备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汇报处理。
- 负责处理单元内的基础管理工作，对生活垃圾、废液等进行合规处理。
- 负责突发事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甲方参与事件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严格按照作业区生产运行需要及时对工况进行调整。工作量可根据乙方能力水平和服务质量动态调整。

2.3预算金额：150万元（不含税）

2.4资金来源：成本

2.5若该项目二次公告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开标评标。

2.6招标组织模式：一单一招

2.7施工地点：风城油田作业区二号稠油联合处理站

2.8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

2.9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

2.10价格（预算/最高限价）：处理费用1.233元/m<sup>3</sup>（不含税价，处理费包含工艺装置日常运行操作）。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应有总公司授权证明）。以下两种情形，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存在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关系的法人之间，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以评标委员会在天眼查核查所有投标单位关联信息为准）。

3、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

4、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同类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服务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财务要求

2020、2021、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满足履行本项目的需要。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申请人须提供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日期晚于2020年1月1日的以成立年起计算。

7、信誉要求

7.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3、承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

7.4、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投标人需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作出书面承诺并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网址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

②办理本项目标书费缴纳事宜。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网址使用电子钱包进行标书费和的缴纳。

③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2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所有投标人应于2024年01月03日10时00分之前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成功。

5.2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首页使用数字证书（Ukey）进行电子盖章（非纸质盖章后扫描的印章）。在电子投标文件首页使用Ukey电子盖章视为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有内容进行了签字和盖章。

②既无电子签章又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对要求的内容签字、盖章的，为无效投标。

③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对要求的全部内容签字、盖章。

5.3所有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应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验签工作。

5.4投标人无需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石油大厦B座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新疆分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于规定时间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5.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保证金交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7所有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npcbidding.com>) 上发布。

## 7.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会向中标人预留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消息提醒，中标人须按照短信提示，登录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http://www.xjfgs.com:9090/ba>）下载《缴费通知单》并按照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缴费通知单发出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规定完成缴费并上传银行缴费凭证，未完成操作且未与项目负责人联系说明事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的辅助系统登录账号为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请务必确保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为贵公司招标业务人员的手机号码，如因号码有误等原因致使中标人无法收到短信提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今后缴费通知单、中标通知书都将在辅助系统中向中标人推送，请中标人及时登录辅助系统进行查看和下载。《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已作为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请投标人及时下载和学习。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业务主管部门：聂松，联系方式：0990-6508208；

企管法规科：汪宛瑾，联系方式：0990-6897181。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石油大厦B座

联系人：张庆红

电 话：0990-6265230

2023年12月22日